联 合 国 S/2003/88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8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之二）条第 2 款，其中规定：

> “如遇根据本条选举或任命的分庭常设法官出缺，秘书长应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名符合本《法规》第 13 条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该出缺职位剩余的任期。”

我谨此通知你，法国国民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将从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辞去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一职，因为他已被任命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法国政府已推举让-克洛德·安东内蒂先生接替若尔达法官。随信附上安东内蒂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我认为，安东内蒂先生符合《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还认为安东内蒂先生的任命有利于按照《规约》第 13（之二）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确保世界各大法系在该法庭均有足够的代表性。

因此，谨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之二）条第 2 款，与你协商任命安东内蒂先生一事。我期望获悉你对此事的看法。

科菲·安南（签名）

03-50035 (C) 160903 180903

附件

简历

［原件：法文］

让-克洛德·安东内蒂

1942年7月13日生于法国波城

已婚，育有2名子女

学历：

- 地理历史学学士
- 政治科学硕士
- 国立法官学院旁听生
- 旁听出席国防高等研究院第三十七届全国大会

国内活动

1964年11月1日-1973年1月1日：	在塞纳-圣但尼和巴黎担任小学教师
1973年1月1日-1977年2月1日：	内政部中央行政事务专员（巴黎市警察总局）
1977年1月21日：	埃夫里大审法庭代理检察官
1979年12月20日：	司法部中央行政事务行政官长 - 监狱管理局拘留所专员 - 监狱管理局局长（达布朗先生和扎金先生）办公室主任 - 民政和掌玺事务局长（德努瓦·德圣马克先生）办公室主任 - 民政和掌玺事务局国际法司专员
1982年10月1日：	司法部涉外法司司长
1983年-1984年：	政治难民求助委员会报告员
1984年-1986年10月1日：	欧洲经济合作问题国际委员会秘书长（伊丽莎白·吉古女士）法律顾问

1986 年 10 月 1 日：	负责掌玺和司法部长（阿兰·夏朗东先生）办公室事务兼司法部联络司司长
1987 年 9 月 8 日：	塞内斯大审法庭检察官
1991 年 10 月 21 日：	巴黎大审法庭副庭长
1995 年 6 月 9 日	总理（阿拉·朱佩先生）办公室负责司法和人权事务技术顾问
1998 年 4 月 1 日：	共和国总统（雅克·希拉克先生）府负责司法技术顾问
2002 年 7 月 4 日：	巴黎上诉法院分庭庭长

奖章： 监狱管理局奖章

青年司法保护奖章

骑士级功勋章

国际活动

1980 年：	赴魁北克青少年犯罪考察团（法国-魁北克青少年事务局）
1981 年:	美洲监狱制度考察团（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
1982 年：	司法部涉外法司司长
1983 年:	出席日内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贸易代表问题的法国代表团成员
1983 年-1984 年：	司法部国际法司行政官长
	- 负责国际案例（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
	- 欧洲人权法院
1984 年-1986 年：	欧洲经济合作问题国际委员会秘书长法律顾问
	- 负责欧洲案例（欧洲委员会、司法和内政事务委员会）
	- 领导审核《罗马条约》(《单一市场法案》）的司法小组
	- 编写法国提交卢森堡欧洲共同体法院的诉状
1986 年-1987 年：	负责掌玺部长办公室国际案例事务

1987 年-1991 年：	审判恐怖主义（爱尔兰共和军、伊朗人、库尔德人）案例
1994 年 5 月：	联合国赴萨尔瓦多选举观察员
1996 年-1997 年：	负责总理办公室包括下列国际方面的司法案例
	- 引渡
	- 国际司法互助
	- 掠夺犹太人财产
	- 俄罗斯人的借款
	- 恐怖主义
1998 年至今：	负责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国内和国际司法案例
外文：	西班牙文-英文